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庆才	马华东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炭素路277号	炭素路277号		
电子信箱	Ningqc@163.com	mhd6239226@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增减(%)	
总资产	8, 645, 191, 284. 92	8, 056, 102, 507. 60	7.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6, 219, 160, 681. 72	5, 835, 981, 549. 15	6. 5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51, 319, 522. 05	129, 545, 767. 70	479. 9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813,432,386.19		69.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11, 854, 124. 20	14, 989, 243. 82	2, 647. 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08, 912, 236. 26	5, 367, 120. 57	7, 518. 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益率 (%) 6.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2396		增加6.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2, 654.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2396	0. 0087 2, 654. 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32, 8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股份数 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2. 51	730, 782, 992		质押	483, 530,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 人	1.34	23, 104, 200		未知		
彭世勇	未知	0. 59	10, 138, 00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未知	0. 42	7, 259, 911		未知		
马为民	未知	0.40	6, 959, 947		未知		
浙江冬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冬拓三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未知	0. 35	5, 972, 313		未知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凯丰宏观对冲9号 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 33	5, 652, 124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未知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		0. 29	5, 000, 000		未知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永胜	未知	0. 29	4, 932, 1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未知					
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		0. 27	4, 649, 224		未知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				
	露管理力	r法》规定的一:	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紧跟市场,抢抓机遇,全力做好安全防控,持续强化管理提升,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业绩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8.09 万吨,生产铁精粉 38.55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181,343 万元,同比增长 69.2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85 万元,同比增长 2647.6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变更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